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4〕10号

瑞昌市财政局关于江西成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瑞昌市农业农村局“瑞昌市5万吨粮食仓储物流中心智慧粮库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RCZC-2024-06-52)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禾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奥迪

联系方式：17733333629

授权代表：王文亮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商联中心 33 层

联系方式：17099185333

被投诉人 1：江西成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 13330012641

地址: 瑞昌市金铭福邸三期 23 栋 47 号

被投诉人 2: 瑞昌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方式: 13807025207

地址: 瑞昌市赤乌东路 96 号

相关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方式: 18579109400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426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成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 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审查, 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瑞昌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江西成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瑞昌市 5 万吨粮食仓储物流中心智慧粮库建设项目 (编号: RCZC-2024-06-52), 预算金额 800 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称:

1、投标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标一览表明细所投“管理 PC”“管理计算机”“管理电脑”产品

制造商为“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来没有做过型号为：扬天 M460-29IRB 的产品的节能证书，该投标供应商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应予以废标并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罚。

2、投标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标一览表明细所投“管理 PC”“管理计算机”“管理电脑”产品制造商为“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型号为：扬天 M460-29IRB 的产品的节能证书的制造商却是“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的产品，属于提供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被投诉人称：

1、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投“管理 PC”“管理计算机”“管理电脑”，均为“扬天 M460-29IRB”。

2、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脑“扬天 M460-29IRB”的节能认证证书，证书上载明的型号与投标型号一致。通过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查询，该证书真实有效，编号一致。

3、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将其所投电脑“扬天 M460-29IRB”的制造商名称填写为“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品牌“联想”。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所投设备的节能认证证书上，载明的制造商名称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经查证，“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与“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都隶属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我局对投诉人的投诉相关材料和被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中标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产品制造商(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是制造商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的认证证书,且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是相互独立法人的公司,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不能证明中标供应商的产品制造商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以使用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产品认证证书,因此,我局认定中标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相关规定,该投诉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中标无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0日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